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温宿县康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温宿委员会 的 2024 年援疆项目一金温“百校十万”石榴籽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4 年援疆项目一金温“百校十万”石榴籽工程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温宿县康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5.4411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7.7674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温宿县康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8 月 5 日